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20 号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20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事项

（一）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97,616,186.23 元，上期金额 1,144,251,692.8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57,601,660.86 元，上期金额 914,390,118.3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3,169,041.53 元，上期金额 33,243,288.68 元。

(2)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597,714.24 元，上期金额 1,236,166.4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 17,090,000.00 元，上期金额 134,770,000.00 元，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